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开通 7
万吨级双向通航通航安全影响研究技术咨询

比 选 文 件 (二次)

比 选 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章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开通 7 万吨级双向通航通航安全影响研究技术咨询比选公告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技术咨询单位进行公开比选，为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开通 7 万吨级双向通航提供通航安全影响研究。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黄骅港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开通 7 万吨级双向通航提供通航安全影响研究技术咨询。

1.2 比选内容：根据项目有关资料，建立满足试验需求的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数字航道、船模，并利用大型船舶操纵模拟器实验平台，通过对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 7 万吨级船型进行双向通航模拟试验，结合港口发展（航道拓宽等）规划，分析论证航道双向通航的可行性及双向通航方案，并提出建议。提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通航安全影响咨询报告。

1.3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不超过 60 日，且必须满足比选人要求。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4.2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航行安全领域类似工作业绩。

1.4.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4.4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单位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或已与申请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

1.4.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5.1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 2023年3月24日。

1.5.2 申请人在2023年3月29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300元的工本费。

开户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2210001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及项目名称。不按时间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6 比选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都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09:00。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zgwj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

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1006 室 冯凯 0317-7559504

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1.7 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1.7.1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7.2 比选人: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 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1.7.4 邮编: 061113

1.7.5 联系人: 冯凯

1.7.6 联系方式: 0317-7559504;

第二章 技术咨询项目说明

2.1 项目说明

2.1.1 根据国家及地方咨询业务相关规定，结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通过本次比选确定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开通 7 万吨级双向通航通航安全影响研究技术咨询单位，并接受纪检监察室的监督管理。

2.1.2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3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2.1.3.1 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2.1.3.2 服务质量差，未履行技术咨询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2.1.3.3 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2.1.3.4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处分的；

2.1.3.5 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2.1.3.6 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2.2 服务范围和要求

2.2.1 负责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开通 7 万吨级双向通航通航安全影响研究技术咨询工作。

2.2.2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中应是包含技术咨询费、

差旅交通费、组织配合费、税费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技术咨询单位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技术咨询单位比选公告》。

3.2 比选文件

3.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一) 技术咨询单位比选公告；
- (二) 技术咨询项目说明；
- (三) 比选申请人须知；
- (四) 比选标准和方法；
- (五)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公布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2.2 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确认，因未及时下载比选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比选申请文件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3.1.1 比选申请函

3.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1.4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3.1.5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3.1.6 资质证书
- 3.3.1.7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3.3.1.8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3.1.9 报价文件
- 3.3.1.10 类似业绩
- 3.3.1.11 技术服务方案
- 3.3.1.12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

3.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3.3.3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4.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4.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5 中选和入围

3.5.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第一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机构情况、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总体方案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

3.6 评比公示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3 日。

3.7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7.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 3 家以上（含 3 家）的，比选不再进行比选。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7.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7.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3.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2 评标标准

4.2.1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且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相关资格信息)。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
2	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2020年1月至今)提供合	

		同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原件
3	信用中国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船长适任证书,提供职称证或适任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法人资格证明	与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企业营业执照上所载法人信息一致的法人授权书,由法人及被授权人	
6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要求	2022年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事业单位可在法人授权书中标注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事业编制在编人员。	

4.2.2 评分标准

1、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按百分制 100 分计算, 其中投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得分为 50 分, 服务工作组织方案评审得分为 30 分, 综合实力评审 20 分,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收费最高限价为: 70 万, 低于或等于比选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报价为有效报价, 超出此比选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报价为无效报价。

(1) 比选报价评审 (50 分)

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比选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比选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低一个百分点减 0.25 分，减完为止。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审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具体工作的进度、内容、要点、步骤	10分	编制的科学合理，得6.1-10.0分 编制的一般，得0-6.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准确度	6分	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方法得当，3.1-6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方法一般，0-3.0分
3	主要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6分	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得，3.1-6.0分 人员齐全、配置一般得，0-3.0分
4	咨询服务过程保密控制措施	4分	过程保密措施合理2.1-4.0分 过程保密措施一般0-2.0分
5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4分	程度深入得2.1-4.0分； 程度一般得0-2.0分

(4) 综合实力评审 (20 分)

序号	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单位业绩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的类似业绩得6分；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每有1项类似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12分。
2	人员	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最多得3分；每有1人具有船长适任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职称证、适任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2022年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或事业单位加盖公章的在编在职证明。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近三年项目负责人有类似业绩得3分

注：

- 1、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业绩要求：应提供合同原件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需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不能反映，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以上证件原件统一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在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3 评比程序

4.3.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3.2 详细评审

4.3.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 4.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3.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3 评标结果

4.3.3.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规定确定中选人。

4.3.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开
通 7 万吨级双向通航通航安全影响性研究技
术咨询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五、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六、资质证书
- 七、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八、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报价文件
- 十、类似业绩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

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2022年9月-2023年2月）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限为1人。

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五、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六、资质证书

七、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本 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职 称	注册（资 格）证书名 称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注：①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驻的人员中选注一位联系人。

③视情况附“职称证、岗位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纳证明（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2022年1月至比选评比日任意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八、报价文件

九、类似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费(万元)	备注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考虑。

②后附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及报告成果文件（至少含关键页，此关键页必须包含多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十、技术服务方案

十一、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